

CEC 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费收费调整通知

各采购人及供应商：

为落实中国电子集团阳光集采要求，深化平台应用，提升线上采购率，CEC 电子采购平台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59 起仅向中标（或成交）企业收取平台服务费。具体收费规则如下：

一、收费标准

供应商报价金额≤20 万元的项目，免收平台服务费。

供应商报价金额>20 万元的项目，仅向中标（或成交）企业收取平台服务费。

1. 招标采购项目		
收费类型	收费分类	收费标准
年费	白金卡用户	年费 3500 元，可参与所有采购项目，不限报价金额，不限次数
次费 (预缴)	金卡用户	次费 2500 元，可参与所有采购项目，不限报价金额
2. 谈判、询比、竞价、直接采购项目		
收费类型	收费分类	收费标准
年费	白金卡用户	年费 3500 元，可参与所有采购项目，不限报价金额，不限次数
次费 (预缴)	银卡用户	次费 1500 元，可参与采购项目 20 万元<报价金额<100 万元
	金卡用户	次费 2500 元，可参与所有采购项目，不限报价金额
3. 协议/订单采购项目：		
收费类型	收费分类	收费标准
年费	白金卡用户	年费 3500 元，可参与所有采购项目，不限成交金额

二、收费规则

供应商参与项目且报价金额>20 万元时，需预缴平台服务费方可参与报价，项目中标（或成交）后按以下规则结算：

1. 年费用户

- 缴费后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有效期内无限次参与项目，不退费。
- 平台后续将陆续推出面向年费用户的专属增值服务。

2. 次费预缴用户

- 需关联预缴订单与项目标段后方可报价。
- **中标/成交后：**平台自动扣费并开具发票。
- **未中标或项目终止后：**平台自动释放预缴订单，可关联其他项目继续使用。
- **退费申请：**若未中标且不再参与其他项目，可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申请退费；项目流标/废标时，可于项目终止后申请退费。

3. 协议采购用户

协议采购的项目协议订单金额>20 万元时，需缴纳年费。

三、历史项目或历史缴费的次费后续处理规则

1. 历史缴纳且未参与报价的次费处理规则

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59 之前缴纳次费且未使用的平台服务费，只能参与 6 月 30 日 23:59 之前发出采购公告或邀请函的项目报价，如未参与报价并且不再参与报价的可申请线下退款。

2. 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59 之前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函的项目，供应商需按照历史缴费方式缴费才可参与报价，即缴费类型选择“年费”或“次费”。仅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59 之后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函的项目缴费类型适用于“次费（预缴）”。

四、操作指引

缴费及退费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常用文件下载】栏目。

CEC 电子采购平台将持续优化服务，助力高效采购。如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
特此通知。

CEC 电子采购平台

2025 年 6 月 30 日